咸宁市勘察设计和监理协会第六届第一次会议

会费标准和使用管理办法

　　根据国家发改委、民政部、财政部、国资委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管理意见》（发改经体〔2017〕1999号）等文件要求，为进一步规范本会会费收取标准、使用和管理，保证本会工作正常开展，结合我会实际状况，特制定本会会员缴纳会费标准和使用管理办法。

　　一、会费收取标准

会长所在的单位会员：6000元/年

副会长所在的单位会员：5000元/年

理事单位会员：4000元/年

　　其他单位会员：3000元/年

　　二、会费缴纳时间和方式

　　会员单位按年度缴纳会费。每年12月31日前一次性缴足当年会费。

　　缴纳方式为现金或汇入本会账户。

　　收款单位：咸宁市勘察设计和监理协会

开户银行：工行咸宁分行营业部

账号：1818001219200063797

行号：102536000196

三、会费开支范围

　　1.为会员提供基本服务项目

　　2.开展党建提供工作经费

　　3.协会运转经费办公必要支出

　　4.其他在会费中列支

　　四、会费管理

　　1.会费由秘书处负责收取及管理，并开具《社会团体会费统一收据》。

　　2.本会日常经费开支由秘书长审批，重大活动或主要项目由会长审定，涉及投资等重大项目由理事会集体决策。

　　3.协会财务账目由专职会计负责，严格执行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，接受会员大会、理事会、监事会和会员的质询和监督。

　　4.财务收支情况由秘书处定期向会员大会报告，每年提交审计部门审计。

　　5.对于无故连续3年不缴纳会费的会员，经理事会表决后取消会员资格并公布。

本办法经2023年12月28日咸宁市勘察设计和监理协会第六届一次会员大会表决通过后生效。